

个人消费信贷服务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

*****版本

特别提醒：在您确认签署本补充协议之前，请您务必充分阅读本补充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加粗部分。如您对本补充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通过在线客服或电话客服 95188-2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

鉴于您已签署了编号为*****的借据（指您与贷款人之间就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及使用贷款资金所签署的借据，或具有类似功能的提款通知书、提款申请书、支用协议等，文件的名称以您已签署的具体法律文件的实际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借据”）。您希望在您根据*****（以下简称“贷款人”）的要求偿还借据下利息、罚息（如有）等款项及一定金额后，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申请对借据项下的剩余本金重新约定贷款要素并据此更新还款计划（以下简称“再分期”）。您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协议项下“再分期”的营销名称（如有）可能因业务需要而被调整，具体以实际为准。

您认可：一旦您通过点击、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本补充协议，即表示您承诺您具有签订和履行本补充协议的资格和能力，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补充协议，愿意向贷款人申请“再分期”，并理解和接受信贷服务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本补充协议自贷款人确认后视为其与您就补充协议约定达成一致，本补充协议生效，但仅在贷款人审核通过后您方可按照“再分期”的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

本补充协议由正文以及不时发布的相关服务页面、账单、指引、说明和介绍（以下统称“再分期规则文件”）等共同组成，对借据项下的剩余本金重新约定贷款要素并据此更新还款计划，以对借据项下相关约定进行修订，本补充协议与借据及信贷服务的相关文件共同构成您与贷款人之间就借据下贷款和还款安排的最新的完整协议及约定。若本补充协议与借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经本补充协议修订之事项，仍适用借据及信贷服务的相关贷款文件之规定。

1.“再分期”基本信息

为保障您的服务体验，请您关注以下关于“再分期”的基本信息要素（除非另有说明，本条中的基本信息均仅适用于“再分期”）：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补充协议在向您展示时将隐藏您部分身份信息，您的身份信息详情以您用于签署借据和本补充协议的支付宝账户所对应的个人信息为准。若您的签约账户认证信息发生变化或您认为您的签约账户可能存在风险，应当立即联系客服处理。

您的基本信息：

签约账户：*****

借款人：*****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再分期”本金：***** (大写：*****)

还款期限：自“再分期”生效日起至*****

贷款初始日利率：*****

贷款初始年利率（单利）：LPR+/-*****个基点（其中，1个基点=0.01%）。

还款方式: *****

还款日: 自“再分期”生效日起每月*****日（如遇节假日，不顺延），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补充协议签订地及履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补充协议生效日期: *****

2.借款人保证

2.1 您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可以合理安排“再分期”的还款计划；

2.2 您确实存在符合约定的贷款用途需求，且已经发放的贷款已经或将要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消费用途；

2.3 为申请“再分期”，您愿意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交真实、准确、有效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等；

2.4 您关注您的还款账户余额及状态，并愿意按信贷服务的相关文件和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及时归还全部应付款项；

2.5 您已阅读并同意信贷服务的相关文件及附件、本补充协议的条款约定。

2.“再分期”的金额、用途、生效日

2.1“再分期”本金金额

当您根据服务页面提示操作申请“再分期”时，您在借据项下剩余未还的本金将作为“再分期”的本金金额。

2.2“再分期”用途

您理解，“再分期”并不发生新的贷款资金发放，仅是对借据下已经发放的贷款之利率、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进行重新规划。尽管如此，您确认，如贷款资金有尚未使用部分，该贷款资金仅用于消费，未经贷款人同意，您不能改变资金用途。

2.3“再分期”生效日

“再分期”自贷款人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3.“再分期”还款期限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您的还款期限可参见本补充协议第1条。您的“再分期”还款期限从“再分期”生效日起计算，除贷款人同意外不可延长。

4.“再分期”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付息

4.1“再分期”利率与罚息利率

4.1.1“再分期”利率

1)本补充协议项下“再分期”利率将按照年利率确定，(日利率=年利率/360)。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均为按照单利计算。

2)本补充协议项下“再分期”初始年利率参考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前一(1)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具体利率见本补充协议第1条。除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项下“再分期”约定的利率均采用固定利率，已经本补充协议确定的“再分期”利率不做调整(包括不随LPR的变动进行调整)。

3)本补充协议第1条所述的“再分期”初始日利率为“再分期”原始利率，若您在“再分期”项下获得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定义见下文)在“再分期”初始日利率的基础上计入折扣、减让等优惠之后所确定的“再分期”实际执行日利率为“再分期”

实际日利率。若您在“再分期”项下发生逾期归还“再分期”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如有), 则可能被取消优惠, 以“再分期”初始日利率计息。

4.1.2 若您在“再分期”项下获得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 您使用优惠前请特别注意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服务页面文案及规则(简称“优惠规则”)。若您不予认可优惠规则, 请勿使用相应的优惠。

4.1.3 罚息利率

请您特别关注: 本补充协议项下“再分期”的偿还若发生逾期, 罚息利率为在上述第4.1.1条“再分期”初始日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您未按借据及信贷服务的相关贷款文件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上述第 4.1.1 条“再分期”初始日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4.2 计息、结息和付息

“再分期”利息自“再分期”生效日起(含生效日)计算, 按日计息, 按本补充协议还款约定进行结息、付息, 利随本清。

5.还款

5.1 还款日请详见页面展示, 您应根据该还款日按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 在“再分期”生效日为非还款日的情况下:

5.1.1 若“再分期”生效日距离“再分期”生效日后的首个还款日不满 15 个自然日, 则第一期还款顺延至“再分期”生效日后第二个还款日归还, “再分期”还款期限相应延长至“再分期”初始还款期限届满日后的首个还款日。

5.1.2 若“再分期”生效日距离“再分期”生效日后的首个还款日超过 15 个自然日(含), 则第一期还款应在“再分期”生效日后首个还款日归还, “再分期”还款期限缩短至“再分期”初始还款期限届满日前一个还款日。

“再分期”初始还款期限指自“再分期”生效日起至第 X 个自然月同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该月同日不存在的, 自“再分期”生效日至该月最后一日止(其中 X 为您确认的“再分期”还款期数, 第 1 个自然月为“再分期”生效日的次月)。例如, 您的“再分期”生效日为某年 1 月 9 日的, 如您确认的“再分期”还款期数为 12 期, 则您的初始还款期限为该年 1 月 9 日起至次年 1 月 8 日止。

5.2 还款期限届满前, 在征得贷款人同意的前提下, 您可主动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息费(如有)。贷款人届时可能会向您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补充协议第 1 条提前还款手续费; 若第 1 条未显示提前还款手续费, 则您提前还款无需支付相应费用。

6.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6.1 违约情形:

请您知晓, 发生下列情况的, 您将构成违约:

- 1.1.1. 您未按信贷服务的相关文件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应还款额的;
- 1.1.2. 您构成信贷服务的相关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

6.2 违约救济措施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救济措施, 适用信贷服务的相关文件之约定。

7 特别约定

7.1 本补充协议构成借据的一部分, 两者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除非经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 借据的相关条款同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且为了约定贷款人与您之间权利义务的目的, “再分期”将如同借据下的一笔贷款对待(但, 如果文意要求, 借据下的“放款日”应被“再分期生效日”取代); 适用于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据及信贷服务的相关文件中包含的与下列事项相关的条

款：贷款金额、贷款发放、贷款用途及查询、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付息、还款、权利和义务、信息授权、违约及其违约处理、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权利义务的转让、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及术语定义。请您特别关注并了解借据及信贷服务的相关文件中的相关条款。

7.2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及定义应与借据及信贷服务的相关贷款文件相同。